

热点聚焦

“新基建”应坚持科学思维

□ 唐斯斯 单志广

近期,中央对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作出部署,有关部门和地方纷纷出台相应举措。“新基建”正在成为经济建设领域的焦点之一,市场掀起一股“新基建”的热潮,受到全社会广泛关注。要认识到的是,在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背景下,“新基建”作为新兴产业,一端连接着巨大的投资与需求,另一端连接着不断升级的消费市场,既能增强基建稳增长的传统属性,又可以助推创新和拓展新消费、新制造、新服务,是化解疫情不利影响、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的重要方法,也是推动我国经济社会繁荣发展的重要支撑。面对这场“新基建”热潮,我们必须冷静思考,摒弃“旧思维”,从实际出发,坚持理性务实、积极稳妥、健康有序,方能事半功倍、行稳致远。

加快推进“新基建”正当其时

所谓新型基础设施,是指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面向高质量发展需要,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的基础设施体系。总的来看,“新基建”投资潜力巨大,能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为车联网、智慧城市、AR/VR、数字经济等新经济、新业态提供发展基础。根据相关机构测算,到2030年,5G将直接贡献总产出和经济增加值6.3万亿元和2.9万亿元,间接贡献是10.6万亿元和3.6万亿元。从需求侧看,“新基建”有助于稳增长和稳就业,促进消费升级,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经济社会效益显著;从供给侧看,“新基建”为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别是为抢占全球科技创新和产业竞争制高点创造了有利条件。因此,加快推进“新基建”的必要性毋庸置疑。

但是,对于“新基建”,人们也存在一定担忧。以5G、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为代表的“新基建”项目,其典型特征就是“发力于科技端”,普遍技术含量高、应用要求强、融合壁垒坚、关联范围广、管理难度大,与过去大兴土木和堆砌钢筋混凝土的传统基建相比,“新基建”在技术属性、投资方式和运行机制上都有明显区别。那么,“新基建”如何实现全国合理布局,如何跨区域统筹衔接,如何合理测算需求,如何切实保证实效,如何长效持续运营,这些重要问题都

必须在“新基建”热潮下给予冷静思考和科学回答。

因此,要把“新基建”好事办好,就不能完全沿袭过去的投资逻辑,要坚决摒弃“旧基建”的规模导向和债务导向思路,坚决破除“一哄而上”“为了基建而基建,为了投资而投资”的盲目建设、重复建设,坚决防止“新瓶装旧酒”“穿新鞋重走老路”“运动式增长”,而要冷静思考,精准施策,使其真正起到惠民生、稳增长、补短板、调结构、促创新的重大作用。

“新基建”必须摒弃三种“旧思维”

总的来看,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与传统基础设施建设有很大的不同。加快推进“新基建”,需要更新观念,应摒弃三种“旧思维”。

一是摒弃“重硬轻软”思维。“重硬轻软”一直是以往信息化建设的痼疾。“新基建”不仅包含“看得见、摸得着”的“硬基建”,也包括“看不见、摸不着”的“软基建”,比如信息系统的软件、人工智能算法、虚拟网络空间的管理与服务模式以及法规、标准等软环境保障等。实践证明,“软基建”往往是决定“硬基建”成效高低乃至最终成败的重要因素。比如,一些地方在智慧城市建设的“硬设施”方面投入可谓巨大,但由于在完善体制机制、科学统筹协调、数据开放共享等“软设施”建设方面不到位、不匹配、不适应,造成“硬建设走在软管理前面”的发展错位,使得智慧城市建设成效不彰。在这次疫情中,我们看到,对于一个城市而言,公共卫生管理和疾控服务水平,网上购物、线上教育、远程医疗等“软设施”,才是城市的“硬核”实力。大数据中心、5G基站这些“看得见、摸得着”的“硬”载体上传输运行着数据、信号等各种“看不见、摸不着”的“软”资源,关键是要实现各类“软”的虚拟资源和无形要素的高效流动与有效治理。

二是摒弃“重政轻企”思维。“新基建”带动的是多个行业领域及与之相关的产业链,离不开政府与市场力量的共同作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激活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是“新基建”必须秉持的重要原则。“新基建”涉及的大多是高新技术含量极高的产业和项目,需要专业化的需求分

析测算、技术路线甄别、市场价值评估、投资风险评判等,应该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厚植“新基建”的发展动力。政府在“新基建”中应有所为有所不为,力戒政府主导、大包大揽,防止“一哄而上”、重复建设,而应通过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处理好企业利益与社会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的关系,从而使“新基建”走上健康发展道路。

三是摒弃“重建轻用”思维。“新基建”不仅具有基础设施的基础性和公共性,而且也是集聚创新要素多、应用广泛、辐射带动作用大的技术创新领域,因此也具有显著的产业性、消费性、技术性、应用性等多重属性。一方面,“新基建”应以“用”为本。“新基建”不仅要成为新时代基础设施的“底座”,更要为产业转型、消费升级、服务提质、经济增效提供核心“引擎”,以应用成效体现建设价值。另一方面,“新基建”应突出数据赋能。“数据”是“新基建”的灵魂,数据不仅在于“大”,更在于“活”,只有“应用”才能激活它。此外,“新基建”应实现长效运营。“新基建”从投资建设的角度来看并不难,真正难的是如何长期、可持续地运营好、管理好、发展好。信息技术更新迭代快,信息设备折旧周期短,要高度重视长效运营机制设计,根据不同项目特点选择最合适的运营模式。

健康有序推进“新基建”的对策建议

搞好“新基建”是一个复杂精细的系统工程。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要汇聚各方智慧和力量,健康有序推进“新基建”,从而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源源不竭的新动能。

第一,做好“新基建”“软”“硬”同步、协调发展的顶层设计。一是要下大气力推进解决长期以来困扰我国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础软件以及工业软件、高端应用软件自主创新能力不足的问题,提升我国软件领域的“软实力”。二是要大力解决我国大数据、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等领域的核心和关键模型、算法能力不足的问题,提升我国数字经济领域的“巧实力”,抢占数字科技和产业价值链高端和金字塔顶尖,避免过度重视数据存储设施造成产能过剩和低端徘徊。三是要着力突破影响我国经济社会发

展的无形的“软基建”瓶颈,提升对各类虚拟资源和无形要素的有效治理水平,建立和完善以数据等“软”资源为关键要素的建设模式与运营管理模式,提升数据治理能力,补齐治理短板。

第二,在“新基建”中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新基建”要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先行”,明晰政府与市场的各自主要职责与界线。政府在“新基建”中应更多作为发展方向的“引导者”和发展环境的“守护者”,开展科学规划、统筹布局,下大气力优化政策环境、制度环境,促进和维护公平竞争,提高监管水平,提供有效信息服务。应进一步放开“新基建”领域市场准入,扩大投资主体,并着力通过财政、金融、产业等配套制度改革,实现减税降费、降低社会交易成本,为“新基建”保驾护航。市场则应根据市场需求自行配置行业资源要素,鼓励和引导不同主体运用市场机制开展合作,充分释放市场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让企业真正成为“新基建”大潮中的弄潮儿和生力军。

第三,做好“新基建”项目的需求分析与科学测算。开展“新基建”项目建设应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科学开展项目需求分析与测算,实现“新基建”从“战略目标”到“业务应用目标”到“系统建设目标”的科学推演设计。特别要立足经济、适用、先进、高效,走低成本、高效益的“新基建”发展道路,避免盲目建设、重复建设和铺张浪费,提供人们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的“新基建”设施与服务。

第四,做好“新基建”的数据赋能与长效运营。要充分发挥新一代信息技术对传统基础设施的赋能与提升作用,加速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融合性基础设施,以数据的畅通流动、开放共享和泛在融合,倒逼和促进社会治理结构、公共服务、产业布局更加合理优化、透明高效,发挥数字对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和倍增作用,通过“新基建”加快数字经济产业化和产业化步伐,催生数字经济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要进一步开放“新基建”市场准入,推动“新基建”管理机制创新、资本运作创新、运营模式创新,打造“新基建”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机制等,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引擎”。

(作者单位:国家信息中心)

以“新基建”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 李先军

前不久,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强调,要加大公共卫生服务、应急物资保障领域投入,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再次对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作出重要部署。这些重要要求,是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的客观需要,更是党中央在深刻洞察和把握世界科技与产业变迁大趋势基础上作出的战略抉择。我们要充分认识“新基建”的重要意义,把握“新基建”涉足的重点领域,关注推进“新基建”中的关键问题,助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新基建”是助推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

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石,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经过连续多年大规模投资,我国传统基建领域的存量基数已经很高。以数字型基础设施为代表的“新基建”却处在起步阶段,拥有广阔发展空间。自2018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来,中央高度重视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这段时间,从中央深改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动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到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提出“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顶层设计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按下“加速键”。通过“新基建”来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实现经济动能转换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此次疫情中,无论是在线办公助力复工复产、云商务云服务等便利社会生活,还是智能制造加速发展,这些都离不开“新基建”的有力支撑。有机构测算,到2025年,我国5G网络建设投资累计将达1.2万亿元。2020年至2025年,5G商用直接带动的经济总产出将达10.6万亿元。一端连着巨大的投资与需求,另一端连着不断升级的消费市场,可以预见,“新基建”将激发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新动能,不仅有利于对冲疫情不利影

响,有效应对经济下行压力,而且是企业应对挑战、转型升级的重要机遇,能很好地助力我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新基建”应重点关注三类投资

“新基建”是与传统的“旧基建”相对应的,其表象是基础设施建设内容的差异,但内核却是技术特征、经济发展阶段等社会历史情境变化所引致的内在差异。“新基建”不仅定位为“发力于科技端的基础设施建设”,还包括对传统产业(尤其是制造业)短板、民生(尤其是乡村地区)短板的新投资,包括5G、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乡村基础设施等内容。具体来看,根据内容的特征和差异,“新基建”可分为如下三种类型。

一是重点投向关乎未来社会发展具有技术前瞻性的基础设施。比如5G、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这些基础设施是传统基础设施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和绿色化升级,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催生的基础设施投资的新增长点。加大这些领域的投资不仅可拉动经济增长,更重要的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实现发达国家的“换道超车”或者“弯道超车”。当然,与传统基础设施投资相比,“新基建”还有一个显著的差异就是:因为前瞻性技术的不确定性和多技术轨道特征,“新基建”的投资需要向基础研究方面倾斜,尤其是对共性技术平台、大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在基础研究上加大支持力度,并发挥好中小企业数量巨大和边缘创新的优势。

二是重点投向支撑新技术发展的核心制造业领域,主要是智能制造。在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中,不仅要关注前沿技术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也要加强

关键制造业领域的投资,以智能制造为重要抓手,解决我国在关键核心技术、精密制造、精细化工等领域的“卡脖子”问题。

三是重点投向与人民美好生活向往相关联的“短板”领域。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当前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在乡村最为突出,特别表现为乡村发展相对滞后、基础设施供给尚不充分。因此,“新基建”还要考虑围绕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现实需要,尽快补齐乡村在交通基础设施、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环保生态、宽带网络等方面的“短板”,为农业农村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加快推进“新基建”的四个关键点

眼下,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激发新动力正当其时。面对重要发展机遇,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在乡村最为突出,特别表现为乡村发展相对滞后、基础设施供给尚不充分。因此,“新基建”还要考虑围绕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现实需要,尽快补齐乡村在交通基础设施、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环保生态、宽带网络等方面的“短板”,为农业农村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一是中央统筹和地方推动相结合,平衡好投资规模、速度和结构。总量上应该以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债务承受能力为临界点,切忌超出能力引发风险;速度上要把握好不同技术的演进周期以及本地的产业发展和市场需要,避免不顾现实和发展节奏而“高歌猛进”或“遍地开花”;结构上既要控制好投资领域和资金流向,严格防范投资大量流向虚拟经济尤其是房地产领域,又要结合本地的产业优势、区位优势、市场优势等,在投资领域和方向上进行选择和取舍,形成各地在“新基建”领域的独特优势。

二是政府引导和市场竞争相结合,促进“新基建”有序推进。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是抗击疫情、稳增长的有力手段,也是经济发展新旧动能转换的现实需要,更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这需要国家层面的统筹协调。建议在相关规划

中明确“新基建”的重点内容,将“新基建”与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有机融合,并在传统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础上,给予“新基建”更大的发展空间。当然,除了已经明确的“新基建”关键领域之外,还要留有一定的空间,为其他技术轨道和竞争性技术范式的发展创造条件。在具体的投资上,要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围绕企业发展的现实需要推进“新基建”。

三是投资效率和公平发展相结合,助推区域协调发展。对于与新技术关联的“新基建”,可考虑重点投向京津冀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中原城市群、关天平原城市群等,为进一步提高城镇化水平和提升人们的生活工作质量创造条件;对于基础研究领域方面的投资,可考虑重点投向基础研究实验室、大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提高基础研发能力,同时要引导企业加大应用研究、精密制造、系统工程等方面的投资;对于关乎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向往的“新基建”,可考虑将投资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融合,加大生产生活方面的投资,提升人民的生活质量,激发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

四是深化改革与营造环境相结合,为“新基建”发展保驾护航。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电信、金融、电力、铁路等行业的开放水平和竞争性,在取消市场准入限制性门槛的基础上,强化对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形成新的市场监管模式;进一步开放政府及相关部门数据,为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发展拓展应用空间;进一步推进减税降费,降低中小微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企业经营成本;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创新者、创业者和创造者的积极性。通过各方智慧和力量的共同推进,营造更加有利于创新发展的制度环境,使“新基建”走上健康发展道路。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理论在线

□ 王静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活,经济活;金融稳,经济稳。经济兴,金融兴;经济强,金融强。经济是肌体,金融是血脉,两者共生共荣。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要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必须有金融高质量发展作支撑。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既是推动我国金融业转型升级的突破口和着力点,也是解决当前我国金融领域突出问题的重要路径,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强调,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不久前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亦提出,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增加面向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支持发展民营银行、社区银行等中小金融机构。总的来看,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本质是通过改革实现金融制度优化和服务效率提升。因此,在具体改革路径上,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处理好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金融稳定、经济发展的关系,处理好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其他方面统筹推进的关系,最后逐渐形成有活力、有韧性的金融体系。从当前的情况看,完善金融基础设施、优化金融市场体系、提升监管效能是当前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三个关键任务。

一是完善金融基础设施。金融基础设施,狭义地看,其等同于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侧重于金融市场交易的硬件设施;广义而言,金融基础设施则涉及金融稳定运行的各个方面,包括金融市场硬件设施以及金融法律法规、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原则、社会信用环境等制度安排。当前,完善金融基础设施,重点应强化信用体系建设,改革优化金融体系结构,强化金融服务功能。

社会信用体系是保证经济良好运行的社会机制,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基础。对于金融体系来说,新的信用数据、信用方法、信用技术乃至于信用系统的建立,都可能产生新的金融活动类型和金融现象。从某种意义上来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既有金融机构产品、服务覆盖不普遍的原因,也有中小企业等在金融系统中信用数据缺失、信用技术不适应、信用惩戒不全面,金融机构难以开发相应金融产品、提供融资服务的问题。因此,《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提出,推动信用信息深度开发利用,增加服务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这就要求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可考虑将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的信用数据进行整合;扩大信用惩戒覆盖的领域,特别是要将电子商务、网络社交领域等纳入联合信用惩戒,增加金融机构开发相应的市场化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信心,降低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的融资成本。

二是优化金融市场体系。从市场的角度看,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以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来优化服务实体经济功能的。当前,金融体系存在的资源错配、期限错配、流动性错配等一系列问题,直接的症结是金融市场体系不合理、金融机构类型不完善,反映的现象则是金融结构不平衡。因此,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以金融体系结构调整优化为重点,优化融资结构和金融机构体系、市场体系、产品体系,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高质量、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务。

一方面,要围绕建设现代化经济的产业体系、市场体系、区域发展体系、绿色发展体系等提供精准金融服务,分类、分层建设服务对象覆盖广、功能有差异的金融市场体系。比如,在直接融资体系方面,可重点建设区域性证券市场、培育并购市场等;在间接融资体系方面,则应加强各类金融资产交易和风险管理市场的建设,健全间接融资体系防风险能力。另一方面,要探索中小金融机构的治理模式、业务模式和监管模式,使其更好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要根据此类中小金融机构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特征,逐步建立相应的业务规范和组织规则,不断提升和改进金融供给的质量效益,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个性化的金融服务和产品,拓展金融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广度和深度。

三是加强监管协调,提升金融监管效能。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加强监管协调,坚持宏观审慎管理和微观行为监管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两手协调配合”。防范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处理好金融稳定、经济发展的关系,必须提升金融监管效能,把防范系统性风险和加强金融消费者、投资者保护作为金融监管的主要方向。在现行监管框架下,应采取相互交错、相互强化的类矩阵式监管路径,建立结合机构监管和功能监管、审慎监管与行为监管的双重融合性监管框架。

在这一过程中,既要推进金融信息共享,建设宏观监管金融数据平台,促进宏观审慎监管的有效性,还要加强薄弱环节金融监管制度建设,消除监管空白,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既要依法依规界定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权责分工,强化地方政府属地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基本制度,还要加强金融监管协调,完善金融从业人员、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运行、金融治理、金融监管、金融调控的制度体系,有效监管跨行业、跨市场、跨部门的金融创新活动,促进金融和实体经济形成良性循环。要通过多管齐下、多向发力,全面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强化综合监管,突出功能监管和行为监管,建立现代金融监管体系,真正做到治之于未乱、防患于未然。

(作者单位:甘肃政法大学)

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路径选择